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306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建设项目位于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 S242 西侧，占地面积 314412 平方米，设计加工阵列和彩膜玻璃基板（1100mm×1250mm）5 万张/月，生产显示面板 400 万片/月（以 6" 模组计）。原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取得环评批复（汕环函〔2017〕27 号），尚未投入生产。因市场需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拟对原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内容主要对生产设备数量进行调整（不新增其他设备），优化设备布局，取消原项目清洗回收工序，其他工序不变。改造后项目主要工序为阵列工程（Array）（非晶硅 TFT

制程或氧化物 TFT 制程)、彩膜制程 (CF)、成盒制程 (CELL), 主要原辅材料为玻璃基板、剥离液、显影液、BM 油墨、稀释剂、液晶材料等, 设计加工阵列玻璃基板 (1100mm×1250mm) 6.5 万张/月、彩膜玻璃基板 (1100mm×1250mm) 5 万张/月、显示面板 520 万片/月 (以 6" 模组计)。技改后项目劳动定员 1000 人, 全年连续生产, 每天 3 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技改项目投资约 1427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851.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 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项目设备安装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污染, 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合理安排安装工序,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及时分类清理设备安装产生的固体废物, 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 项目运营产生的有机废水、含磷废水、含氟废水、

酸碱废水等生产废水经原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系统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项目运营产生的酸性废气、碱性气体分别采用碱液洗涤塔、酸式洗涤塔处理, 沉积和干刻工序产生的有害气体采用 POU 净化装置+洗涤塔处理, 有机废气采用沸石浓缩转轮燃烧装置处理, 剥离液废气采用“冷凝+稀硫酸”法处理。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磷烷、硅烷排放参照执行《荷兰排放导则》(NER, Nederlandse Emissie Richtlijnen = Dutch Emission Guidelines),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

(四) 项目运营产生的剥离废液、清洗剂 IPA、TMAH 废液、稀释剂废液、光刻胶废液、Mo 刻蚀液、ITO 刻蚀液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收

集后回收利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应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等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